



22160001000313
有效期2029年6月4日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3. 本报告凡经涂改、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识别的样品，不予检测。
6. 本检测报告只发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地 址：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6号

邮政编码：463000

电 话：0396-2853856

传 真：0396-2853856

1 前言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DA001）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颗粒物	1次
2	二氧化硫	1次
3	氮氧化物	1次
4	氨	1次
5	硫化氢	1次
6	臭气浓度	1次
7	非甲烷总烃	1次
8	苯并[a]芘	1次
9	苯	1次
10	甲苯	1次
11	二甲苯	1次
12	乙苯	1次
13	邻二甲苯	1次
14	间二甲苯	1次
15	对二甲苯	1次
16	苯乙烯	1次
17	丙烯腈	1次
18	氯乙烯	1次
19	1,1-二氯乙烯	1次
20	1,2-二氯乙烯	1次
21	1,1,1-三氯乙烯	1次
22	1,1,2-三氯乙烯	1次
23	四氯乙烯	1次
24	五氯乙烯	1次
25	六氯乙烯	1次
26	七氯乙烯	1次
27	八氯乙烯	1次
28	九氯乙烯	1次
29	十氯乙烯	1次
30	十一氯乙烯	1次
31	十二氯乙烯	1次
32	十三氯乙烯	1次
33	十四氯乙烯	1次
34	十五氯乙烯	1次
35	十六氯乙烯	1次
36	十七氯乙烯	1次
37	十八氯乙烯	1次
38	十九氯乙烯	1次
39	二十氯乙烯	1次
40	二十一氯乙烯	1次
41	二十二氯乙烯	1次
42	二十三氯乙烯	1次
43	二十四氯乙烯	1次
44	二十五氯乙烯	1次
45	二十六氯乙烯	1次
46	二十七氯乙烯	1次
47	二十八氯乙烯	1次
48	二十九氯乙烯	1次
49	三十氯乙烯	1次
50	三十一氯乙烯	1次
51	三十二氯乙烯	1次
52	三十三氯乙烯	1次
53	三十四氯乙烯	1次
54	三十五氯乙烯	1次
55	三十六氯乙烯	1次
56	三十七氯乙烯	1次
57	三十八氯乙烯	1次
58	三十九氯乙烯	1次
59	四十氯乙烯	1次
60	四十一氯乙烯	1次
61	四十二氯乙烯	1次
62	四十三氯乙烯	1次
63	四十四氯乙烯	1次
64	四十五氯乙烯	1次
65	四十六氯乙烯	1次
66	四十七氯乙烯	1次
67	四十八氯乙烯	1次
68	四十九氯乙烯	1次
69	五十氯乙烯	1次
70	五十一氯乙烯	1次
71	五十二氯乙烯	1次
72	五十三氯乙烯	1次
73	五十四氯乙烯	1次
74	五十五氯乙烯	1次
75	五十六氯乙烯	1次
76	五十七氯乙烯	1次
77	五十八氯乙烯	1次
78	五十九氯乙烯	1次
79	六十氯乙烯	1次
80	六十一氯乙烯	1次
81	六十二氯乙烯	1次
82	六十三氯乙烯	1次
83	六十四氯乙烯	1次
84	六十五氯乙烯	1次
85	六十六氯乙烯	1次
86	六十七氯乙烯	1次
87	六十八氯乙烯	1次
88	六十九氯乙烯	1次
89	七十氯乙烯	1次
90	七十一氯乙烯	1次
91	七十二氯乙烯	1次
92	七十三氯乙烯	1次
93	七十四氯乙烯	1次
94	七十五氯乙烯	1次
95	七十六氯乙烯	1次
96	七十七氯乙烯	1次
97	七十八氯乙烯	1次
98	七十九氯乙烯	1次
99	八十氯乙烯	1次
100	八十一氯乙烯	1次
101	八十二氯乙烯	1次
102	八十三氯乙烯	1次
103	八十四氯乙烯	1次
104	八十五氯乙烯	1次
105	八十六氯乙烯	1次
106	八十七氯乙烯	1次
107	八十八氯乙烯	1次
108	八十九氯乙烯	1次
109	九十氯乙烯	1次
110	九十一氯乙烯	1次
111	九十二氯乙烯	1次
112	九十三氯乙烯	1次
113	九十四氯乙烯	1次
114	九十五氯乙烯	1次
115	九十六氯乙烯	1次
116	九十七氯乙烯	1次
117	九十八氯乙烯	1次
118	九十九氯乙烯	1次
119	一百氯乙烯	1次

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

生产设施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焚烧量	处理负荷
生活垃圾焚烧炉	2025.12.4	300 t/d / 600 t/d	300 t/d 662 t/d	110% 1100%

备注：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湿度 (%)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周期	频次	废气参数				
					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流速 (m/s)	温度 (℃)
21.62				1	1.92×10 ⁵	1.02×10 ⁵	10.17	16.67	126.1
	废气排放 口 1	2025.12.4	2	2.08×10 ³	1.12×10 ³	11.43	18.02	123.2	21.38
	DA001	2025.12.4	3	1.03×10 ⁵	5.95×10 ⁴	10.102	123.8	21.45	21.45
	均值				1.95×10 ⁵	1.04×10 ⁵	10.70	16.90	124.4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总量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34 mg/m³	1.34×10 ³ g/h	1.34×10 ³ g	1.34×10 ³ g
二氧化硫	1.34 mg/m³	1.34×10 ³ g/h	1.34×10 ³ g	1.34×10 ³ g
氮氧化物	1.34 mg/m³	1.34×10 ³ g/h	1.34×10 ³ g	1.34×10 ³ g
一氧化碳	1.34 mg/m³	1.34×10 ³ g/h	1.34×10 ³ g	1.34×10 ³ g
氯气	1.34 mg/m³	1.34×10 ³ g/h	1.34×10 ³ g	1.34×10 ³ g
氟化氢	1.34 mg/m³	1.34×10 ³ g/h	1.34×10 ³ g	1.34×10 ³ g
氯化氢	1.34 mg/m³	1.34×10 ³ g/h	1.34×10 ³ g	1.34×10 ³ g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1.34 mg/m³	1.34×10 ³ g/h	1.34×10 ³ g	1.34×10 ³ g
二噁英类	1.34 mg/m³	1.34×10 ³ g/h	1.34×10 ³ g	1.34×10 ³ g
其他有害物质	1.34 mg/m³	1.34×10 ³ g/h	1.34×10 ³ g	1.34×10 ³ g
排放限值	1.34	1.34	1.34	1.34

备注：(1) 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
(2) 铬和砷及其化合物和汞及其化合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6-200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测定均值)。

备注：(1)
(2)
表 1 生活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周期	频次	镉, 砷, 铅, 铬, 钴, 铜, 锰和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镉, 砷, 铅, 铬, 钴, 铜, 锰和镍 及其化合物排放 速率 (kg/h)
				实测值(mg/m ³)	折算值(mg/m ³)	
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12.4	I	1	0.0697	0.0644	7.10×10 ⁻³
			2	0.0576	0.0555	5.71×10 ⁻³
			3	0.0266	0.0253	2.64×10 ⁻³
			均值	0.0491	0.0477	5.15×10 ⁻³
排放限值				/	0.3	/

备注：（1）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

（2）镉和砷及其化合物和镉、砷、铅、铬、钴、铜、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测定均值）。

7 采样及分析人员

杨博群、李春辉、叶慧、孙海雨、张爽、

编制人：杨博群

审核人：韩娟



附件 1. 工况证明

证明

焚烧炉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焚烧量	处理负荷
1#焚烧炉	2025 年 12 月 04 日	600 吨/天	663 吨	110%

尚强

2025 年 12 月 05 日

附件 2：采样点位图



附件 3：现场采样照片

